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苏教办监（2014）6号

转发省纪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机关干部收受购物卡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高校纪委，厅机关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省纪委《关于开展党政机关干部收受购物卡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苏纪办发【2014】25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及时学习传达。开展党政机关干部收受购物卡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是中央巡视组对我省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的直接要求。全省各高校，厅机关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要高度重视，深入学习领会，及时传达部署，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提醒，使他们充分了解此次专项整治工作的任务、内容和要

求，切实增强执行《通知》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二、坚决执行要求。严禁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各种商业预付卡、购物卡和电子礼品卡，严禁党政机关干部收受购物卡既是工作要求，更是严肃的纪律规定。各高校，厅机关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时时处处严格要求自己，抓好贯彻执行，带头令行禁止，确保主体责任的落实。要严格管好所辖部门以及工作人员，把党员领导干部执行严禁收受购物卡规定情况列入年度述廉报告内容，作出正面回答，主动接受监督。要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经行为，强化审计监督，重申和明确有关政策规定和要求，相关费用一律不得公款报销，不得转嫁摊派，也不得弄虚作假变通处理。

三、加强监督检查。纪检监察部门要强化对《通知》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与职能部门联系沟通，及时掌握收受购物卡的案件线索。对群众举报、职能部门移送和巡视反馈中涉及的问题线索及时筛选梳理，认真组织核查。对一个单位干部队伍中多次发生收受购物卡问题的，要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追究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以铁的纪律确保《通知》要求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

各高校贯彻执行《通知》精神、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情况，请于2015年1月10日前报送省教育纪工委。联系人：赵颜，联系电话：025—83335642（兼传真）。

(此页无正文)

